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琳）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任职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包括：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疫情原因，本人未出席股东大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都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积极、主动地收集相关背景资料，做到按时参会，认真对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2020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袁琳	5	5	0	0	0	否

（二）对董事会议案审议及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审议议案材料、听取公司

管理层汇报、以通讯方式充分沟通等方式，全面、深入地对需审议事项进行了解；在独立判断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前提下，对各项议案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运用自身的专业经验独立、专业、客观地分析、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内，我们共审议讨论通过了董事会议案 31 项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如下表：

时间及会议届次	审计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年 2 月 2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 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 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 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 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 权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带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 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情况说明 7、董事会关于对《2019 年度带有强调 事项段内控制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说明 8、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 充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 公司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的议案 11、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条件予以 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议案	独立董事对关于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关 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 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 项说明、关于公司会 计政策变更、关于《董 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 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 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 响消除的情况说明》、 关于《董事会关于<2019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 内控制度审计报告>涉 及事项的说明》、关 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关于《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 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

时间及会议届次	审计事项	意见类型
	13、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及续聘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	1、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20年12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6、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7、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时间及会议届次	审计事项	意见类型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

2、对相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及建议被采纳情况

本人做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准时地出席了每一次例会并参加了表决，2020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例会 6 次，会议均由召集人袁琳主持，其中 2 次是与年审会计师就 2019 年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会议期间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进行了汇报。

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聘请审计机构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董事会采纳了意见，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二、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北京总部和主要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均为疫情重灾区，出于谨慎考虑，本人未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也未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长期以通讯方式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联系，利用掌握的专业知识和对资本市场的看法及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优化建议；尤其对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跟踪和监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其他

1、本人严格按照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通过公司官方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2、2020 年度，本人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3、2020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已连续第 6 年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任期已满。本人很荣幸有机会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能够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袁琳

2021 年 4 月 28 日